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希良

各位股东：

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张希良，62 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系统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现任清华大学能源环境经济研究所所长、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教授、碳中和研究院气候治理与碳金融领域首席科学家。现兼任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碳排放交易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兼能源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理事等。2024 年 6 月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本人已向公司提交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符合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亦不存

在影响身份和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提出的意见建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以现场和电子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对所有议案均投票赞成。

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和议案内容，听取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改革发展动态及重大决策事项专题汇报，参加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单独沟通会，履职中关注公司在绿色低碳转型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工作成效，以及在 CCUS、氢能等技术领域的科技创新与应用情况，围绕公司进一步做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扩围相关准备工作、积极推动优势技术领域参与碳交易等事项与管理层深入讨论，提出意见建议，促进科学决策。2025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以上。

（二）现场调研情况

2025 年 6 月，本人赴西北油田等 4 家企业考察调研公司产业链运转状况及驻新疆有关企业发展情况，详细了解有关油气生产格局和增储上产规划、超深层勘探开发等领域科技创新、炼化一体化项目创效、销售业务区域市场开拓、绿色低碳转型等情况，并与一线员工座谈交流；11 月，赴镇海炼化考察调研大型炼化一体化企业生产经营等情况，深入了解企业生产成本与经营效益、项目建设进度、技术国产化、用工集约化、能源管理与碳排放计

量以及“十五五”时期发展规划初步设想等情况。调研期间，关注企业立足产业基础推动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协同发展，打造绿色石化基地、保护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情况，就企业前瞻性梳理碳资产情况，结合自身条件研究开发 CCER 示范项目等，提出有关建议，被公司管理层采纳。

（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编制披露过程中，审核外部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工作、中期审阅工作的总体安排计划；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听取审计、审阅情况汇报；现场听取公司审计部门关于内审工作情况汇报，以及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情况汇报，没有发现管理层汇报与审计结果或审阅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客观公正地针对关联交易、提名董事、利润分配方案、续聘外部审计师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持续专业发展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合规培训，定期阅研公司提供的合规培训材料。及时跟进监管动态，认真学习相关资料，了解掌握最新监管规则内容，持续提升合规履职能力。

（五）与投资者沟通情况

本人注重与资本市场和投资者沟通，就市场关注的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ESG 管治与披露等事项与管理层积极交流，传递

资本市场关切。

三、重点关注事项有关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特别是关系到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持续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执行情况、向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增资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相关条款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商业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批、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及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总额均未超过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上限。

（二）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认为公司编制和披露前述定期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三）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的汇报，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持续监控公司内部控制和风

险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四)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简称“毕马威”)为外部审计师。本人对续聘事项进行研究并核查了毕马威的基本情况,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五) 提名董事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他们具备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依法合规;听取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四、综合评价

2025年,本人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各项工作得到了公司的大力支持和配合。本人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对公司转型升级、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发展、重大决策事项等发表意见建议,并被公司管理层采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发挥好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为公司绿色低碳转型、ESG管治与披露等工作积极建言献策，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持续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冯嘉良

2026年3月20日